

合同编号：信 2020-53

# 招标代理合同

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至 2023 年高低压电房、变压器及发电机组等  
电气设备管养项目

委 托 人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

受 托 人：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# 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

签订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

受托人：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2021年至2023年高低压电房、变压器及发电机组等电气设备管养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1年至2023年高低压电房、变压器及发电机组等电气设备管养项目
- 2、资金：财政资金
- 3、采购预算价：约人民币4,800,000.00元

## 二、委托权限及范围：

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：

- 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招标；
- 2、代理委托人处理所委托招标项目的询问、质疑等事务；
- 3、委托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。

## 三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是招标的主体；
- 2、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，并保证其准确性；
- 3、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- 4、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，必要时协助组织答疑活动；
- 5、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- 6、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；
- 7、组织项目验收；
- 8、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## 四、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对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实施招标；
- 2、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- 3、发售招标文件；
- 4、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；
- 5、必要时组织答疑会；



- 6、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- 7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；
- 8、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- 9、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## 五、中标人的确定

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报告确定。

## 六、代理费用及支付

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，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执行。

## 七、合同的变更、中止、解除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 八、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


- 1、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- 2、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。
- 3、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，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  - (1) 提交签约地点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  - (2)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九、其他

本委托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壹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南港路 10 号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708 室

日期：2020 年 8 月 17 日

日期：2020 年 8 月 17 日